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變更董事、 變更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監察主任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51RENPIN.COM INC. (「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變更董事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擬定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董事」)將辭任董事，而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2017年7月20日要約截止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17日起生效；
- (ii)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17日起生效；
- (iii)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

- (iv) 齊紀先生(「齊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
- (v) 鉉紅女士(「鉉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
- (vi) 孫海濤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17日起生效；及
- (vii) 趙軻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8月17日起生效。

梁先生、武女士、蔡先生、齊先生及鉉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武女士、蔡先生、齊先生及鉉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孫先生及趙先生(統稱「新董事」)履新。

新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孫海濤先生，37歲，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工業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為一名企業家，自2004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於2012年成立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前曾創立多間互聯網公司。於2012年5月，孫先生帶領團隊為杭州恩牛創辦名為「51信用卡管家」之信用卡管理應用程式，估計用戶群已超過70,000,000名用戶。杭州恩牛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般稱為「51信用卡」)已完成其C輪融資，集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

孫先生透過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杭州恩牛間接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擁有1,834,963,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9.64%。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軻先生，33歲，於2005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金融學，後於2006年獲授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趙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資本市場服務組高級經理。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現任杭州恩牛之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同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承擔責任之水平及當前市況後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之薪酬。新董事之特定任期分別為期3年，並可續約3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服務合約訂約方按照有關條款終止。新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其董事資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董事分別確認，其(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新董事分別確認，概無須予披露或其所涉及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變更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王震傑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2017年8月17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之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另宣佈，李曉玲小姐(「李小姐」)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8月17日起生效。

李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加入本公司前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李小姐履新。

變更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8月17日起，(i)梁先生及王先生終止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梁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iii)梁先生終止擔任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另宣佈，自2017年8月17日起，(i)趙先生及李小姐獲委任為授權代表；(ii)趙先生獲委任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iii)李小姐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